

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

关于组建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的通知

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要，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我局拟组建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，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承办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条件要求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热心法律援助公益事业；
2. 在清远市律协注册登记且系清新区辖区内律师事务所、清新区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驻清新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的执业律师；
3. 执业满三年以上，并且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；
4. 近三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未被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评为不合格案件；
5.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

6. 服从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机构案件指派，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活动。

（二）申请律师具有以下条件的，将优先入库

1. 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被省、市、区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评为优良等次的；
2. 办案机关、法律援助机构评价较高、反馈意见较好的；
3. 具有办理专业性类型案件或特定语言专长的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申请。律师自愿报名申请入库，如实填写《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人员信息表》《加入清远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告知书》，由执业律所统一收集和审核本所律师报名情况，相关表格盖章后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交回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，过期将不予受理报名。

（二）审核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并拟定入库名单。

（三）公告。由清新区法律援助处对拟定入库名单进行公告。

三、律师库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律师库使用

组建“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”（以下简称“律师库”）后，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根据工作需要，原则上从律师库中

指派律师承办案件。一般情况下，对库内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轮派，或根据受援人选择、律师专业特长和案件需要指定承办律师。入库律师应当接受法援机构的工作指导和业务管理，接受法援机构的指派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，不得擅自终止、转交他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律师库管理

律师库由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和更新。法律援助机构对工作认真负责，案件质量良好的律师可适当增加指派案件数量。对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案件质量较差的律师可暂停指派或清除出律师库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前已加入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律师名单的律师，如继续有入库意愿，亦须重新报名。

联系人：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 伍海雁

联系电话：0763-5817148

附件：1. 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人员信息表

2. 加入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律师库告知书

(本页无正文)

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